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0,292,48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0,292,48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7号），同意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禾致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0.00万股，并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2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7,712,2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487,79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对应限售股数量290,292,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5%，将于2024年4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新增16,000,000股股份，已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00,200,000股增加至416,2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李瑞强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瑞强控制的北京诺禾禾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致源禾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公司股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从北京致源禾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让取得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7,862,743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其他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诺禾致源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诺禾致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90,292,4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7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李瑞强	214,810,148	51.61%	214,810,148	0
2	北京致源禾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39,203	13.22%	55,039,203	0
3	北京诺禾禾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80,389	3.02%	12,580,389	0
4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862,743	1.89%	7,862,743	0
合计	-	290,292,483	69.75%	290,292,483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90,292,483
合计	一	290,292,483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02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用于肾细胞癌一线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特瑞普利单抗（商品名:拓益?，产品代号:JS001）联合阿昔替尼用于中高危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肾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是我国首个获批的肾癌免疫疗法。由于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商业化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受理号:CXSS2300050、CXSS2300051

证书编号:2024S00501、2024S00502

上市许可持有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新增适应症，具体为:“本品联合阿昔替尼用于中高危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肾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肾癌是全球泌尿系统第三位最常见的恶性肿瘤，而肾细胞癌占全部肾癌病例的80%~90%。根据《中华医学杂志（英文版）》发布的数据，2022年中国肾癌新发病例和死亡病例分别约为7.7万例和4.6万例。约三分之一的肾癌患者在初诊时已发生肿瘤远处转移，而局限性患者接受肾切除术后仍有20%-50%出现肿瘤远处转移。基于国际转移性肾细胞癌数据库联盟的风险分级，低危、中危和高危的转移性肾细胞癌患者接受抗血管靶向治疗的中位总生存期（以下简称“OS”）分别为35.3、16.6和5.4个月。因此，相较于低危患者，中、高危晚期肾细胞癌患者对新型治疗方案的临床需求更加迫切。

本次新适应症的获批主要基于RENOTORCH研究（NCT04394975）的数据结果。RENOTORCH研究是一项多中心、随机、开放、阳性药对照的III期临床研究，由北京大学肿瘤医院郭军教授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黄翼然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在全国47家临床中心开展，是我国首个晚期肾癌免疫治疗的关键III期临床研究。该研究共随机入组421例中高危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肾细胞癌患者，以1:1随机分配至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阿昔替尼组（n=210）或舒尼替尼组（n=211）接受治疗。主要研究终点是独立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IRC”）评估的无进展生存期（以下简称“PFS”），次要研究终点包括研究者评估的PFS、IRC或研究者评估的客观缓解率（以下简称“ORR”）、缓解持续时间（以下简称“DoR”）、疾病控制率（DCR）、OS以及安全性等。

此前，RENOTORCH的研究成果在2023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大会优选口头报告专场会议上首次发布，全文同步获ESMO官方期刊《肿瘤学年鉴》（Annals of Oncology;影响因子:50.5）发表。研究数据显示，基于IRC评估结果，与舒尼替尼单药治疗相比，接受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阿昔替尼治疗可显著延长患者的PFS（中位PFS:18.0 vs. 9.8个月，P=0.0028），患者PFS延长近2倍，疾病进展或死亡风险降低35%（风险比[HR]=0.65;95%CI:0.49,0.86）。此外，特瑞普利单抗组的ORR更优（56.7% vs. 30.8%，P〈0.0001），并且DoR更长（中位DoR:未达到 vs. 16.7个月;HR=0.61），具有明显的OS获益趋势（中位OS:未达到 vs. 26.8个月），死亡风险降低39%（HR=0.61;95%CI:0.40,0.92）。安全性方面，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阿昔替尼的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未发现新的安全性信号。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PD-1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曾荣膺国家专利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至今已在全球（包括中国、美国、东南亚及欧洲等地）开展了覆盖超过15个适应症的40多项由公司发起的临床研究。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关键注册临床研究在多个瘤种范围内评估特瑞普利单抗的安全性及疗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的8项适应症已于中国获批。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首次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目前已有6项获批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3年）》，是目录中唯一用于治疗黑色素瘤的抗PD-1单抗药物。

在国际化布局方面，2023年10月，特瑞普利单抗已作为首款鼻咽癌药物在美国获批上市。此外，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和英国药品和保健品管理局（MHRA）分别受理了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上市许可申请（MAA），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TGA）和新加坡卫生科学局（HSA）分别受理了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吉西他滨作为转移性或复发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作为单药治疗既往含铂治疗过程中或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复发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上市许可申请。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且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商业化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08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3日15:00-16:00通过电话会议+视频展示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4月3日，总经理汪小文先生，独立董事章剑平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长明先生，财务总监黄宇先生及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请公司简要介绍一下公司2023年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目标。

2023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局面，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决策部署，迎难而进、真抓实干、奋力拼搏，顺利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就。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6.3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7.37%;利润总额人民币22.6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66%;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6.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87%;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1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87%。

公司保障路网运行畅，“皖美高速”理念宣贯深植、制度再造统筹推进，“五大载体”精准发力，试点开展潮汐道路保畅试点，道路状况保持良好，安全保畅能力不断提升，中秋国庆假期路网运行畅通度在华东六省一市排名最高;持续提升核心资产质量，宣广高速改扩建PPP项目快速推进，高界高速改扩建前期工作正式启动;“科大硅谷·皖通智慧交通产业园”挂牌运营，交控信息公司等科创企业进驻，进一步壮大科创平台;优化产业布局，有序转让新安金融、新安资本、皖通小贷三家公司股权，实现类金融业务剥离。2023年，公司拟决定每股分红人民币0.601元（分红比例达60.05%）。

未来，公司将继续把握好阶段性和中长期发展的关系，在为公司长远稳健增长积蓄动能的基础上，继续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当期价值。

2、请公司领导介绍一下合宁高速、宣广高速，高界高速去年经营情况。

合宁高速通行费同比增长19.18%。与之相连接的合六叶高速改扩建工程于2022年底完工，G40沪陕高速安徽段通行条件改善，对合宁高速通行费增长产生利好影响。另外，与之平行的G36宁洛高速滁州至蚌埠段改扩建施工，车辆选择合宁高速通行。

宣广高速通行费同比下降21.84%。路段改扩建施工，且与之平行的国道G318升级改造后通行条件改善，导致部分车辆分流。

高界高速通行费同比增长0.36%。国道G105太湖至潜山段和国道G318潜山外环段维修工程分别于2022年10月底、12月底完工（施工期间货车绕行），部分货车回流;同时随着2023年10月28日无岳高速通车，岳武东延线全线贯通，对湖北方向进入我省车辆有一定的分流。

3、公司一季度通行费收入情况如何?

受连续多轮雨雪等恶劣天气影响以及春节假期较以往多两天免费日，公司一季度通行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4、公司投资REITs的相关情况，价格波动的会计记入科目是否会有变化?

公司购买REITs的原因是看重底层的南沿江高速资产，后续会长期持有，去年REITs市场价格有一些下降，造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今年一季度价格又有所回升，预计给一季度利润带来较好的正向影响。关于记入会计科目是否有变化，公司正在就相关监管文件与审计师进行讨论。

5、公司近年来分红提高，且有改扩建项目，现金流是否充足?

公司账上现金充足，每年经营现金流流入充沛，目前完全可以覆盖工资、养护等运营成本，也可以满足公司资本开支和分红的要求。

6、公司未来的分红安排是怎样的?

公司始终将股东利益放在首位，重视投资者回报，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并上调未来三年现金分红比率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60%。该规划是经公司充分考虑到上市公司现阶段发展规划及股东诉求后所制定的，旨在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带给投资者满意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公司所制定的分红规划亦高于行业均值。

展望未来，公司将充分考虑政策导向，在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的情况下，持续回报投资者。

7、无岳高速通车对岳武高速的影响?

随着2023年10月28日无岳高速通车，岳武东延线全线贯通，往返江浙与湖北方向的车辆选择从岳武路段行驶，11、12月份通行费同比增幅达82.39%。今年一季度，岳武高速仍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

8、高界高速未来是否进行改扩建。

高界高速预计将进行改扩建，目前已经进入项目前期阶段。

9、公司路段改扩建之后是否可以提价?

目前安徽省未有改扩建完毕后提价的情况，公司预计与省内其他路段保持一致，后续也将积极关注相关的政策规定。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未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24年2月的路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控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总计	日均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7,704	266
机荷东段	100%	100%	34,465	1,188
机荷西段	100%	100%	26,548	915
沿江项目	100%	100%	30,778	1,061
外环项目	100%	100%	56,093	1,934
龙大高速	89.93%	100%	7,666	264
水官高速	50%	100%	32,677	1,127
水官延长段	40%	一	3,327	115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64,169	2,213
广深高速	45%	一	152,308	5,252
西线高速	50%	一	73,165	2,523
阳茂高速	25%	一	79,405	2,738
广州西二环	25%	一	24,779	854
中国其他省份:				
益常项目3	100%	100%	30,318	1,045
长沙环路	51%	100%	14,742	508
南京三桥	35%	一	39,634	1,367

简要说明:

1、上表中路费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2、2024年2月实施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的天数为9天。

3、易方达深高速REIT已于2024年3月7日完成发售，本集团于2024年3月13日签订了益常项目权益转让协议，并已确定2024年3月21日为交割日。本集团所持有益常项目权益由100%减少至40%，并不再合并益常项目公司报表。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的“收费公路”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路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个别数据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异常。因此，本公告之路费收入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9，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贺琳女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8日~2025年3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2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07.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1.40元/股~74.1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61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18元/股，最低价为71.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7.28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4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闻继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审议通过《关于境外二级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暨公司作相应增资的议案》

本次境外二级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及公司作相应增资，是公司为了有效应对国际局势及公司产能需求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风险应对能力，有效增加公司产能，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二级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暨公司作相应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4月3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境外二级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暨公司作相应增资的议案》

本次境外二级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及公司作相应增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风险应对能力，有效增加公司产能，同时有助于公司开拓东南亚市场，进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境外二级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及公司作相应增资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二级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暨公司作相应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666.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312,5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4,745,600.0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8,566,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358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原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将原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232,010,741.34元投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比依科技有限公司的“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2024年3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8日和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至2024-004、2024-005和2024-010）。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变更后投资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	投产及技改项目	1-1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250,450,100.00	新项目工业用房项目（1#2#3#楼及附属房、展示车间）和（4#5#楼）的土建工程投入	152,557,959.76
		1-2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3,444,600.00		41,943,593.92
2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768,700.00	新项目研发投入	17,410,302.86
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2,903,500.00	新项目信息化投入	20,098,884.8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	/
总计			518,566,900.00	/	232,010,741.34

上述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数据，实际剩余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扣除待支付尾款及相应手续费的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信息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9,026,432.41	1,667,848,013.98
负债总额	522,053,116.02	581,148,996.08
净资产	996,973,316.39	1,086,699,01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64,308.68	223,404,164.18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和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和会议审议结果，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二级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暨公司作相应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泰国年产700万台厨房家电工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为5,000万美元，主要用于空气炸锅、咖啡机及未来其他新拓品类小家电的生产制造。

●本次公司对项目投资主体增资金额:1,000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在境外投资建设项目尚需中国境内及泰国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批结果存在相对不确定性。境外的法律法规、商业及文化环境等与中国境内存在差异，可能存在相应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谋求企业自身发展战略与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的有效结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中国企业在世界范围的影响力，公司通过子公司富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100%控股，以下简称“香港富依”）和新加坡立达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富依100%控股，以下简称“新加坡立达通”）对富浩达（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富浩达”）进行投资，计划由泰国富浩达投资建设泰国年产700万台厨房家电工厂项目。本项目预计达产后可贡献境外产能储备700万台，主要用于空气炸锅、咖啡机及未来其他新拓品类小家电的生产制造。

同时，根据泰国当地主管部门对于境外投资的要求，本次公司通过香港富依和新加坡立达通对泰国富浩达进行增资，增资额为1,000万美元，计入泰国富浩达注册资本，与本次项目建设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前期连续12个月内投资事项如下:

公司通过新设路径公司香港富依和新加坡立达通，并通过路径公司新设泰国富浩达，用于进行泰国工厂项目建设，公司投资1,000万美元，该投资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前期土地购置及部分土建和设备采购。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二级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暨公司作相应增资的议案》，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投资主体暨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富浩达（泰国）有限公司

（二）英文名称:FuHaoDa（Thailand）Co.,Ltd.

（三）注册号:0105566187098

（四）注册资本:35,000万泰铢

（五）注册地:泰国罗勇府

（六）股权结构:香港富依持股10%，新加坡立达通持股90%。

其中香港富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港币;新加坡立达通系香港富依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新加坡元。

（七）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

（八）主要财务数据

泰国富浩达于2023年9月25日注册成立，目前仍在建设中，暂未实际经营。

（九）资信状况

泰国富浩达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泰国年产700万台厨房家电工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建设地点:泰国罗勇府Nonglalok工业园TC23地块，位于泰国罗勇府版开县依拉洛乡。

（三）项目投资:总投资预计为5,000万美元。

（四）资金来源:比依股份投资款及泰国富浩达自筹资金和融资等。

（五）建设周期:本项目预计整体建设周期为2年。

（六）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用地52.8737莱（约为84,597.92平方），计划建设生产车间、仓储及行政用房共计约67,800平方（实际以泰国当地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面积和公司产能需求的实际厂房面积为准），主要用于公司空气炸锅、咖啡机及未来新拓品类小家电的生产制造。

（七）项目备案及审批相关情况

本项目前期投资1,000万美元已获宁波市商务局审批通过（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2300381号），并经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甬发改开发[2023]562号）。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本项目总体还需履行泰国当地主管部门的投资许可等审批程序。

（八）项目可行性分析

泰国的发展规划及战略与中国推动的“一带一路”和国际产能合作战略具有高度的契合度。其对周边国家的较强辐射能力，结合人工成本、电力成本和土地成本的优势，有助于降低中国企业的运营成本。同时，也能为公司进入当地市场及东南亚市场的开拓奠定良好的基础，符合公司市场拓展战略。

近年来，泰国陆续出台《投资促进法》（简称“BOI法案”）和《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法案》（简称“EEC法案”），鼓励当地和外商企业在泰国进行投资活动，并就促进项目提供税收和非税收类的优惠政策。不断优化的外商投资环境有利于本项目的长期稳定实施。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为了有效应对国际局势及公司产能需求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风险应对能力，有效增加公司产能，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综合实力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尚需中国境内及泰国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批结果存在相对不确定性。境外的法律法规、商业及文化环境等与中国境内存在差异，可能存在相应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

2、本次投资未来可能存在因行业趋势、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投资进度或实现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所涉及的投资总额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后续存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河南省巩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与巩义市人民政府签署《炬申巩义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在巩义市投资建设炬申股份巩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并以拟设立的巩义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承接公司在《投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该项目预计总投资2.5亿元人民币（含土地购置费），项目规划建设有色金属仓储区、装卸作业及物流服务区、商贸服务和办公区三大功能区域，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关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MADFKWEG0R

2、名称:巩义市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魏攀

5、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24年04月03日

7、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孝义街道镇北街西段55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4-02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08日(星期一) 至04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gt600022@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15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5日 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15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08日(星期一) 至04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dgt600022@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531-77920788

邮箱:sdgt600022@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